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 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黄艳冰

报告编写人: 范金彪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0-88828883

传真: /

邮编: 510800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 1 号 310-2 室 (空港花都)

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0-34302138

传真: /

邮编: 51031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 3 号省农机大楼 701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质量控制.....	20
表六 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图 排污口标识牌及环保措施照片.....	27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11400001953）；

附件2：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5：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附件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3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6306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0.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p>				

	<p>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11400001953）。</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的环评报告及现行环保规定，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p> <p>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p> <p>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p> <p>生活污水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1-1。</p> <p>表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308 1393 142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p> <p>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级。</p> <p>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p> <p>项目边界外1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2。</p> <p>表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818 1393 191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随着广州市经济的高速发展,投资环境不断优化,城市高档商办用房的需求日益增多,为了抓住市场契机,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建设以商业办公为主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填报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011400001953。根据登记表,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4814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23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8713 平方米,设机动车停车位 87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71 个;项目建成后容积率为 3.0,总建筑密度为 39.2%,绿地率为 35.0%。主要建设 1 栋 12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1-1#)、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1-2#、4-2-1#、4-2-2#、4-2-3#),设 1 层地下室。规划在自编 4-1-1#、4-2-1#、4-2-2#、4-2-3# 首层设餐饮,面积约 2152 平方米。自编 4-1-1#、4-2-2# 负一层分别设 1 台 800kW 备用发电机。项目 4-1-1#~4-1-2# 楼设置水冷中央空调系统,设 2 台 2110kW 及 1 台 1055kW 空调主机,设置于地下室负一层;配 5 台单台流量 300 立方米/小时的冷却塔,置于建筑屋面;4-2-1#~4-2-3# 楼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于负一层设 2 个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1 个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的垃圾收集房(无压缩功能)。

项目登记表备案后,在后续资料的办理和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拟建建筑自编号进行了更改,拟建自编 4-1-1# 更改为自编 1 栋,自编 4-1-2# 更改为自编 2 栋,自编 4-2-1# 更改为自编 3 栋,因低层架空相接,自编 4-2-2# 和自编 4-2-3# 合并更改为自编 4 栋。

项目自编 3、4 栋及地下室率先开工建设,目前,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 3、4 栋及地下室(以下主要简称“本项目”)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2021 年 4 月 28~29 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验

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地下室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现状东面为施工营地和空地等，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绿地空港国际中心，北面为自编 1 栋、2 栋在建区和迎宾大道。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包括西南面距约 30 米、东南面距约 80 米的白蟾塘居住区、西南面距约 400 米的铂卡伦国际公寓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2-4。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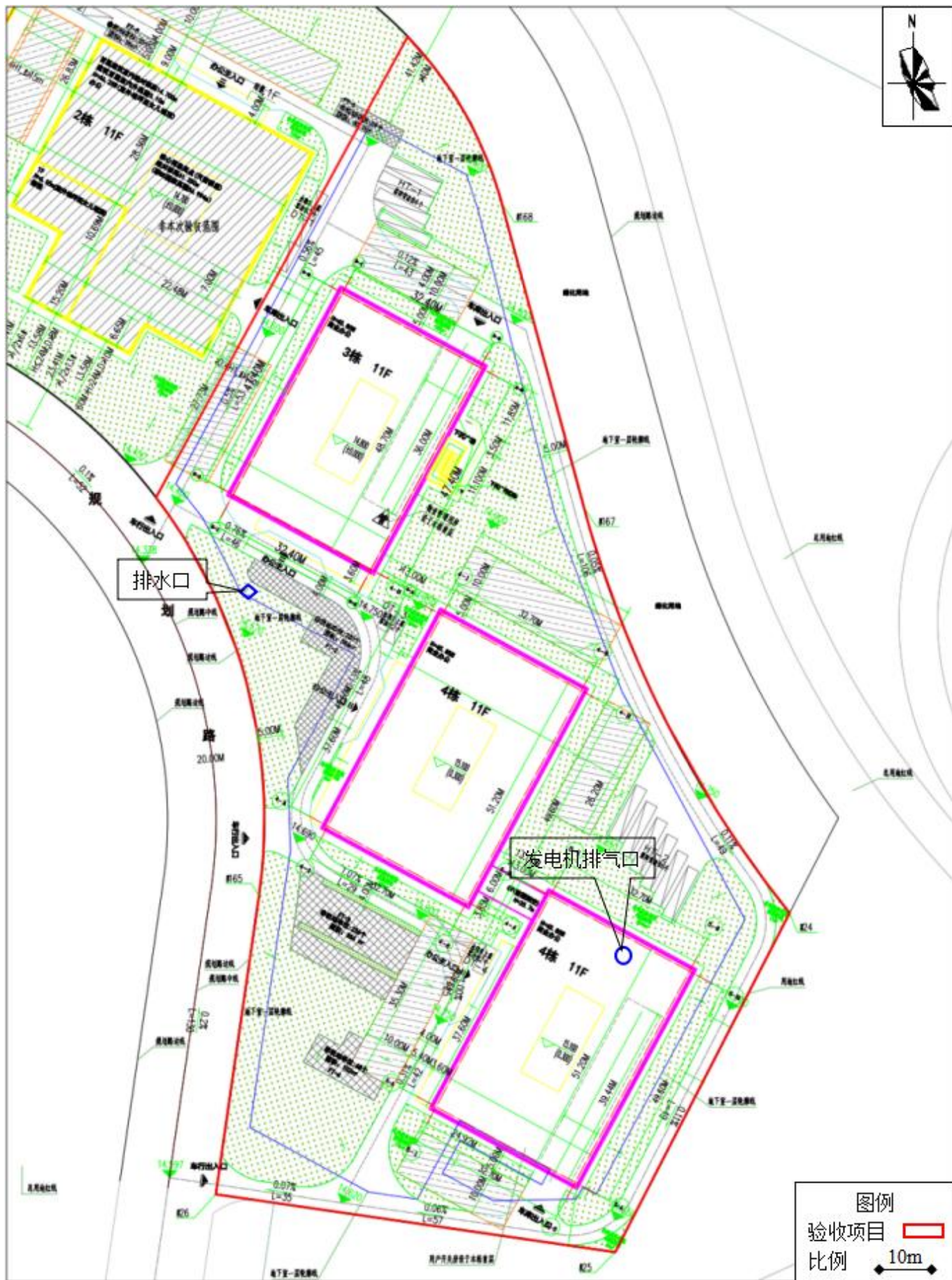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迎宾大道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



清塘路



G106 国道

图2-4 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 44814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23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8713 平方米。本次验收的 3、4 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698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4 栋，分别对应环评中的自编 4-1-1#、架空相接的自编 4-2-2#和自编 4-2-3#）及 1 层地下室。商业部分不含餐饮，地下室主要用作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同时在自编 4 栋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与环评变化情况对比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编号	建设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	备注
1	自编3栋商业办公楼	11	17577.8	对应环评阶段的自编 4-1-1#
2	自编4栋商业办公楼	11	37780.5	对应环评阶段架空相接的自编 4-2-2#和自编 4-2-3#
3	地下室	1	14461.7	用作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合计			69820	—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化情况对比

名称	环评中验收部分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环评未细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总投资 126306 万元	本项目投资约 10000 万元	总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在总体投资范围之内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
面积	环评未细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规划总用地面积 44814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23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8713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占地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建筑面积 69820 平方米	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在总指标范围之内
主体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对应的建设内容为 3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2-1#、4-2-2#、4-2-3#）及 1 层地下室；规划在自编 4-2-1#、4-2-2#、4-2-3#首层设餐饮；在自编 4-2-2#负一层设 1 台 800kW 备用发电机；4-2-1#~4-2-3#楼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于负一层设垃圾收集房（无压缩功能）。	2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4 栋，分别对应环评中的自编 4-1-1#、架空相接的自编 4-2-2#和自编 4-2-3#）及 1 层地下室；商业部分不含餐饮；在自编 4 栋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自编 4 栋楼顶设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于负一层设垃圾收集房（无压	拟建内容中架空相接的 2 栋商业办公楼合并作 1 栋进行计量编号；本次验收的自编 3 栋、4 栋商业部分不含餐饮

			缩功能)。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本次验收范围在自编4-2-2#负一层设1台800kW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自编4栋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1台8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化粪池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房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一致
	燃气系统	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及垃圾房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已设置化粪池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房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一致
	废气治理	备用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处理措施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排放至自编4-2-2#楼顶;餐饮油烟废气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排放至自编4-2-1#、4-2-2#、4-2-3#楼顶。	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4栋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46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	本次验收的自编3栋、4栋商业部分不含餐饮
	噪声治理	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治理,加强项目内机动车管理,加强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	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次验收的自编3栋、4栋商业部分不含餐饮

由表2-2可知,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为:拟建内容中自编4-2-1#商业办公楼更改为自编3栋商业办公楼,架空相接的自编4-2-2#和自编4-2-3#两栋商业办公楼合并更改为自编4栋商业办公楼;本次验收的自编

3栋、4栋商业办公楼商业部分不含餐饮。已建的商业办公室楼的建筑面积、建筑楼层及高度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等发生明显改变，也不属于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项目施工单位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特别是雨季对地表浮土的管理，施工单位在工地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采取导排水和沉砂池等预处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沙预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喷洒压尘等）。

④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没有污染外环境水体。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商业、办公人员等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及垃圾房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氨氮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房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粉尘、运输车辆尾气和临时食堂油烟。

(2) 污染治理措施：为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

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①设置工地围挡：施工的围蔽设施已按照广州市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建设，高度不小于 2.5m。

②洒水降尘：施工在土方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建设单位已加强靠近敏感点场地的洒水管理。

③地面硬化：地面硬化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车辆经清洗后进入城市道路前的这段裸土道路；二是建筑工地除了挖槽区以外的裸土地面。

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项目施工期避开了大风时段。

⑤交通控制：交通扬尘和车辆尾气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过满；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及时冲洗。

⑥临时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外排，油烟排放口设置于临建设施天面高出 2m，并远离施工人员临时宿舍。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备用发电机尾气、机动车尾气等。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4 栋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

②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级在 84~90dB(A)之间。

(2) 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不在午休（中午 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 7:00）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高度不小于 2.5m，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

造成的影响。

③制订合理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除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在场内的布局，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民居安置，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⑦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而建筑作业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恢复至现状水平。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商业活动和机动车进出等，噪声级在 55~110dB(A)。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对于无法回用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

的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将余泥、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③运输建筑废弃物遵守下列规定：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联单；按照建筑废弃物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未超载、超速运输建筑废弃物。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商业、办公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房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比较简单，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有效降低，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发电机尾气应经水喷淋的措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楼顶天面排放。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用作备用电源，运行时间短，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较低，尾气经处理并在高层的大气环境能得到良好的稀释及扩散，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餐饮厨房油烟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楼顶天面高空，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地下车库内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机引排、抽排，将机动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机动车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对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风机、水泵等落实隔声、减振，必要时采取专用机房隔声，对商业活动噪声加强管理，对机动车噪声实行限速、禁鸣喇叭等措施，则边界噪声值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 337-2008）的要求，不会对自身及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商业、办公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餐饮厨余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综合结论

项目属于房地产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针对项目的污染源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一系列积极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源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经分析、预测，项目污染源对项目周围环境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填报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011400001953。备案报告要求如下：

1、建设内容：主要建设1栋12层商业办公楼（自编4-1-1#）、4栋11层商业办公楼（自编4-1-2#、4-2-1#、4-2-2#、4-2-3#），设1层地下室。规划在自编4-1-1#、4-2-1#、4-2-2#、4-2-3#首层设餐饮，面积约2152平方米。自编4-1-1#、4-2-2#负一层分别设1台800kW备用发电机。项目4-1-1#~4-1-2#楼设置水冷中央空调系统，设2台2110kW及1台1055kW空调主机，设置于地下室负一层；配5台单台流量300立方米/小时的冷却塔，置于建筑屋面；4-2-1#~4-2-3#楼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于负一层设2个建筑面积70平方米、1个建筑面积50平方米的垃圾收集房（无压缩功能）。

2、建设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44814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23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8713平方米，设机动车停车位87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971个；项目建成后容积率为3.0，总建筑密度为39.2%，绿地率为35.0%。

3、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房冲洗废水采取隔渣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含油污水采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4、备用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处理措施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排放至自编4-1-1#、4-2-2#楼顶；餐饮油烟废气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排放至自至4-1-1#、4-1-2#、4-2-1#、4-2-2#、4-2-3#楼顶；垃圾收集房做好清洗、除臭；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排风系统。

- 5、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
- 6、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治理，加强项目内机动车管理，加强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
- 7、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 项目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 44814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23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87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12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1-1#）、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1-2#、4-2-1#、4-2-2#、4-2-3#），设 1 层地下室。规划在自编 4-1-1#、4-2-1#、4-2-2#、4-2-3# 首层设餐饮。自编 4-1-1#、4-2-2# 负一层分别设 1 台 800kW 备用发电机。项目 4-1-1#~4-1-2# 楼设置水冷中央空调系统，设 3 台空调主机，设置于地下室负一层；配 5 台冷却塔，置于建筑屋面；自编 4-2-1#~4-2-3# 楼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于负一层设 2 个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1 个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的垃圾收集房（无压缩功能），总投资约 1263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	本次验收的 3、4 栋及地下室均在整体项目范围之内，总建筑面积 698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4 栋，分别对应环评中的自编 4-1-1#、架空相接的自编 4-2-2# 和自编 4-2-3#）及 1 层地下室。商业部分不含餐饮，地下室主要用作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同时在自编 4 栋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拟建内容中架空相接的 2 栋商业办公楼合并作 1 栋进行计量编号；本次验收的自编 3 栋、4 栋商业部分不含餐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对应的要求一致。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总体而言，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要求。
2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房冲洗废水采取隔渣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含油污水采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①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已设置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房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③本项目暂未交付使用，尚无人入驻，暂无废水产排。	已落实
3	备用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处理措施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排放至自编 4-1-1#、4-2-2# 楼顶；餐饮油烟废气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排放至自至 4-1-1#、4-1-2#、4-2-1#、4-2-2#、4-2-3# 楼顶；垃圾收集房	①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4 栋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本次验收的自编 3 栋、4 栋商业部分不含餐饮；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	已落实

	做好清洗、除臭；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排风系统。	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 ②本项目暂未交付使用，尚无人入住。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29日对项目废气监测数据结果，发电机尾气中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治理，加强项目内机动车管理，加强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	①项目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②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29日对项目噪声监测数据结果，项目各边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次验收的自编3栋、4栋商业部分不含餐饮。	已落实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测范围
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验收监测在项目内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	A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林格曼黑度
噪声	1#	东边界外 1 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2#	南边界外 1 米处		
	3#	西边界外 1 米处		
	4#	北边界外 1 米处		
	5#	发电机旁 1 米处		
	6#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7#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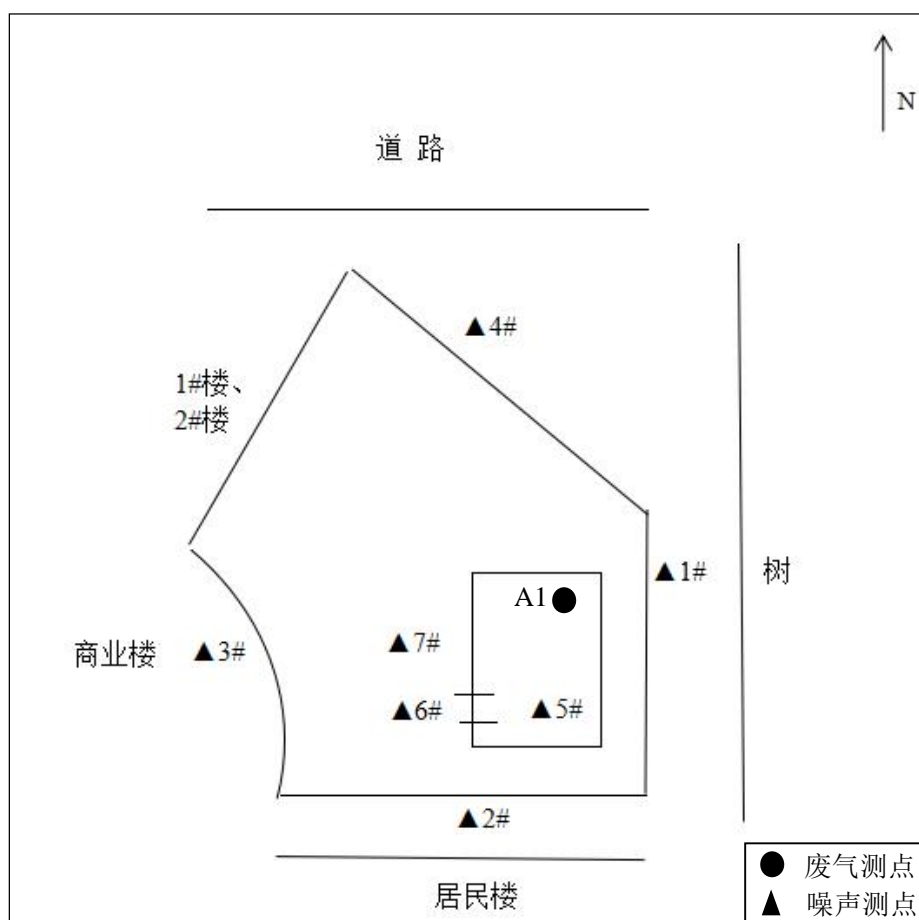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4月28~29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3、4栋及地下室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LHY210423-003)。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 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1.4.28	东边界外1米处	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1米处		58	48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1米处		58	47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1米处		57	45	60	50	达标
		发电机旁1米处		99	97	—	—	—
		发电机房外1米处		80	77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1米处		60	57	—	—	—
	2021.4.29	东边界外1米处		57	49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1米处		57	48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1米处		58	46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1米处		58	47	60	50	达标
		发电机旁1米处		97	96	—	—	—
		发电机房外1米处		80	78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1米处		61	56	—	—	—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燃料	工艺来源	林格曼烟色黑度 (单位: 级)		标准限值 (单位: 级)	达标情况
	2021.4.28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轻柴油	发电机燃油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2021.4.29				第一次	<1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执行标准: ①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 44814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23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8713 平方米。本次验收的 3、4 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698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3、4 栋，分别对应环评中的自编 4-1-1#、架空相接的自编 4-2-2#和自编 4-2-3#）及 1 层地下室。商业部分不含餐饮，地下室主要用作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同时在自编 4 栋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填报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011400001953。该项目环评、环保手续齐全。2021 年 4 月，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地下室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

标识牌。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房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本项目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4栋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46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

项目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4月28~29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3、4栋及地下室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LHY210423-003）。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的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8.5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8.6 结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为：拟建内容中自编4-2-1#商业办公楼更改为自编3栋商业办公楼，架空相接的自编4-2-2#和自编4-2-3#两栋商业办公楼合并更改为自编4栋商业办公楼；本次验收的自编3栋、4栋商业办公楼商业部分不含餐饮。已建的商业办公室楼的建筑面积、建筑楼层及高度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等发生明显改变，也不属于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3、4栋及地下室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8）3、4栋及地下室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7 建议与要求

1、做好未来营运及监测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污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排污口标识牌、环保措施等现场照片



气-0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声-01 发电机首层排风噪声



声-02 中央空调系统噪声



发电机房及备用发电机



发电机房水喷淋装置



设备减振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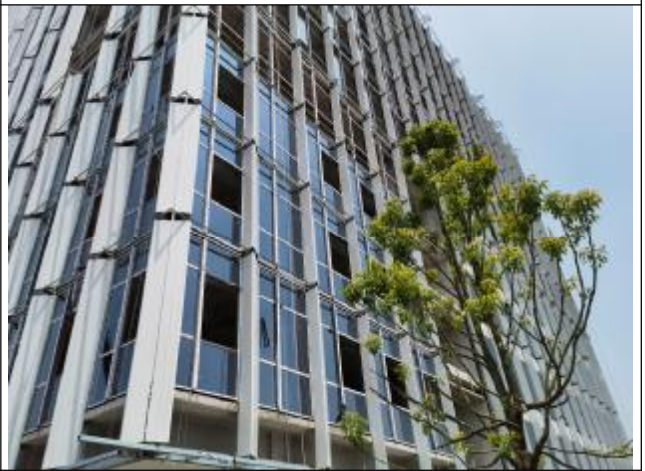
设备减振降噪



生活垃圾暂存房



项目已建成商业办公楼



项目已建成商业办公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8-05-24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 G106 以西, 清塘路以东	占地面积 (m²)	44814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华
联系人	吴端涌	联系电话	13560456036
项目投资(万元)	126306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2-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p>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 1 栋 12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1-1#)、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1-2#、4-2-1#、4-2-2#、4-2-3#), 设 1 层地下室。规划在自编 4-1-1#、4-2-1#、4-2-2#、4-2-3#首层设餐饮, 面积约 2152 平方米。自编 4-1-1#、4-2-2#负一层分别设 1 台 800kW 备用发电机。项目 4-1-1#~4-1-2#楼设置水冷中央空调系统, 设 2 台 2110kW 及 1 台 1055kW 空调主机, 设置于地下室负一层; 配 5 台单台流量 300 立方米/小时的冷却塔, 置于建筑屋面; 4-2-1#~4-2-3#楼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于负一层设 2 个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1 个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的垃圾收集房(无压缩功能)。</p> <p>建设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 44814 平方米,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238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38713 平方米, 设机动车停车位 875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971 个; 项目建成后容积率为 3.0, 总建筑密度为 39.2%, 绿地率为 35.0%。</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有环保措施： 备用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处理措施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排放至自编 4-1-1#、4-2-2#楼顶； 餐饮油烟废气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排放至自至 4-1-1#、4-1-2#、4-2-1#、4-2-2#、4-2-3#楼顶。</p> <p>其它措施： 垃圾收集房做好清洗、除臭；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排风系统。</p>
	废水 生活污水		<p>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房冲洗废水采取隔渣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餐饮含油污水采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p>
	固废		<p>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p>
	噪声		<p>有环保措施： 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治理，加强项目内机动车管理，加强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p>
	生态影响		<p>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p>
<p>承诺：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志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志华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011400001953。</p>			

附件2：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S291201800030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CEJ76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1号310-2室(空港花都)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1142020051501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15 月 日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GD107008）四号地块3-4B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69820平方米	合同价格	6765.70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施工单位	上海华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玉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献荣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克威	总监理工程师	刘念
合同工期	412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空港国规建用字（2016）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空港国规建证（2020）24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1142020051501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20

发证日期

日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四号地块 3-4#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6982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765.70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施工单位	上海华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玉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献荣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克威	总监理工程师	刘念
合同工期	412 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空港国规建用字（2016）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空港国规建证（2020）24号 附件 1 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4202005150101

建设单位：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贾海锋

工程名称：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四号地块 3-4#及地下室

建设地点：花都区新雅街道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办公楼（自编号 3#）	17577.80	17577.80	0.00	11	0
地下室（自编号 D2）	14461.70	0.00	14461.70	0	1
办公楼（自编号 4#）	37780.50	37780.50	0.00	11	0
总建筑面积：69820.00 地上建筑面积：55358.30 地下建筑面积：14461.70 总长度：0.0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字第440112202000075 号
穗空港国规建证(2020)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抄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QA0107003)四号地块3-4#及地下室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迎宾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办公楼(自编号30)1幢,地上11层,17577.8平方米; 办公楼(自编号44)1幢,地上11层,37780.5平方米; 地下室(自编号02)1幢,地下1层,14461.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一、附图:规划总平面图1份。</p> <p>二、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1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记录册1份。</p> <p>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p> <p>项目编号:2017-440114-70-03-01-01859</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2019）放 21B166《放线测量记录册》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办公楼（自编号 3#）1 幢，地上 11 层：17577.8 平方米；

办公楼（自编号 4#）1 幢，地上 11 层：37780.5 平方米；

地下室（自编号 D2）1 幢，地下 1 层：14461.7 平方米。

二、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的部分，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0.6 米的覆土层，位于集中绿地范围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5 米的覆土层，位于规划路退让范围内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2 米的覆土层，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地下室退道路边线应不小于 3 米。

三、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四、停车场（库）出入口及占用室外地面设置的地下室风井、风亭等应结合绿化景观进行设计，并与周边环境绿化及主体建筑相协调。其中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当设置缓冲区间，缓冲区间和起坡道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入口闸机宜设置在入口坡道底端。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

五、应按《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等相关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得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在项目开工前应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对项目是否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审查，并按其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设施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六、临规划道路的退让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不得设置装卸货场地，不得设置如停车位、地下室出入口等地上、地下建（构）筑物。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并在规划条件核实时核准。

七、应按穗空港国规批〔2019〕12 号文附图的要求实施绿化布局；应进行精细化的景观环境、绿化设计。环境及绿化工程（包括建筑天面绿化、垂直绿化等）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并在规划条件核实时核准。

八、应按规划要求拆除规划用地（含代征用地）范围内的旧建筑，将在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核定。

九、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十、建设项目应采用三线下地、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建设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需设置，其位置不得临主要道路，不得占用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

十一、排烟、污水处理、货物装卸等影响城市环境、景观、交通等的设施或项目应设在建筑物内部，并结合建筑物统一设计及施工。

十二、有关广告牌或招牌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十三、如需设置空调冷却塔，应根据环保部门意见合理设置并另报相关部门审批，应注意采取围蔽和吸声减噪措施，用于遮饰冷却塔的构筑物应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不得影响城市景观。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四、规划道路应采取硬化场地并作固定标记，标示规划路边线，直至规划道路实施建设为止。

十五、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消防规范和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六、本意见仅作为规划管理行政审批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公共安全、航空限高、市容环卫、结构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因专业管理意见须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及时向规划部门申请修改设计方案。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擅自实施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十七、应在施工许可前取得用地批准文件。

十八、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的，应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十九、应于本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之日止，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

日期: 2020-02-21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办公楼(自编号3#)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7577.8					
		其中	地上	17577.8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办公配套		583.9				
	办公		16694.2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		0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218.7				
	4. 地上汽车库/地上非机动车库		0				
	5.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0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80.9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 面积(M ²)	地下其他 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 面积(M ²)	容积率
	1743		97.3	0	0	17278.1	--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2、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3、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	--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办公楼 (自编号4#)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37780.5					
		其中	地上	37780.5			
		地下	0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1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办公配套		807.4				
	办公		36139.8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		0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686.3				
	4. 地上汽车库/地上非机动车库		0				
	5.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0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47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3807.6		195.9	0	0	36947.3	—

说明

- 1、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 2、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 3、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

日期: 2020-02-21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地下室 (自编号D2)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14461.7					
		其中	地上	0			
			地下	14461.7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0			
		地下	1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车库		11380.1				
	2. 地下设备用房		2716.1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车库/地上非机动车库		0				
	5.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0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8. 地下非机动车库		365.4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 面积 (M ²)	地下其他 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 面积 (M ²)	容积率
	0		0	0	0	0	--

说明

- 1、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 2、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 3、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花水排接意见〔2021〕0282号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受理你公司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工程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工程接驳市政管网申请，按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污水收集后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经度 113° 15' 24"，纬度 23° 22' 27"）接入清塘路现状 DN500 污水管；雨水收集后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经度 113° 15' 24"，纬度 23° 22' 24"）接入清塘路现状 DN1000 雨水管。你公司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

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排水设施使用前需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

五、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你公司必须向我局书面申请接驳施工工程验收，如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六、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公司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七、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21年4月13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
地下室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邮编: 511300

电话: 020-89853780

编制: 董静 (董静)

审核: 黎俊毅 (黎俊毅)

签发: 姚振源 (姚振源)

签发日期: 2021年 4 月 30 日

一、检测信息
表 1-1 企业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3、4 栋及地下室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		
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13560389723
采样日期	2021.04.28~2021.04.29	采样人员	赖卫健、温裕腾、李楷哲
分析日期	---	分析人员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2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声级 (A) Leq(A)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2#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3#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4#		
		发电机旁 1 米处 5#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6#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7#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04.28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6	---	---
	项目东边、南边、西边、北边界外 1 米处、发电机旁 1 米处、发电机房外 1 米处、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昼间)		---	1.6	---	---
	项目东边、南边、西边、北边界外 1 米处、发电机旁 1 米处、发电机房外 1 米处、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夜间)		---	1.8	---	---
2021.04.29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4	---	---
	项目东边、南边、西边、北边界外 1 米处、发电机旁 1 米处、发电机房外 1 米处、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昼间)		---	1.4	---	---
	项目东边、南边、西边、北边界外 1 米处、发电机旁 1 米处、发电机房外 1 米处、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夜间)		---	1.7	---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1.04.28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2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1.04.29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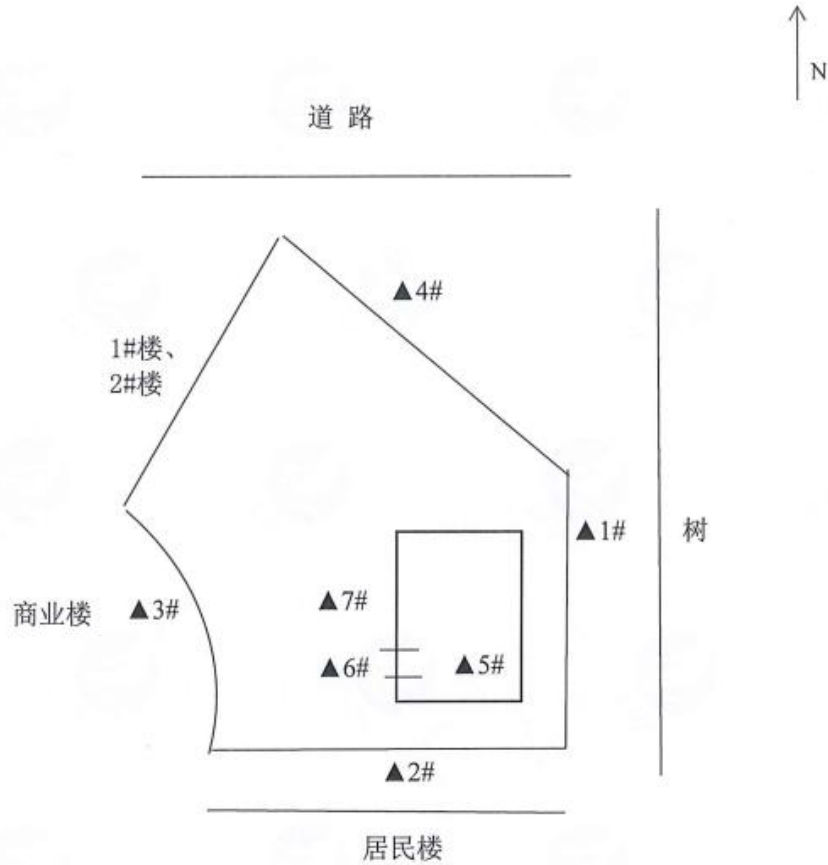
备注: (1)林格曼黑度: 级;
 (2)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 通过 4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4)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及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1.04.28		2021.04.29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1#	57	46	57	49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2#	58	48	57	48
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3#	58	47	58	46
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4#	57	45	58	47
5	发电机旁 1 米处 5#	99	97	97	96
6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6#	80	77	80	78
7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7#	60	57	61	56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结果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昼间标准限值为 60 dB(A) Leq(A); 夜间标准限值为 50 dB(A) Leq(A));
 (3)结论: 发电机旁 1 米处 5#、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6#、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7#不列入该标准判定,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附: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附: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8) 3、4 栋及地下室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以南, G106 以西, 清塘路以东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10420	联系电话	13560389723			
	行业类别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单位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